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推迟的公告

我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决定自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客户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根据中信银行有关通知要求,推迟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期间以中信银行发布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021)34064800

3、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4、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1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以下简称:制造中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与空中客车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当地时间)在德国柏林签署协议。根据协议,制造中心将逐步提高空客A320系列飞机方向舵的产量。制造中心目前的生产速率为每月三架份。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制造中心将在今后数年内按照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提高空客A320系列飞机方向舵的产量,到2014年,将达到月产21架份的水平。

本公司2011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1-01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0%-13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1,336.0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09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及出口稳中有升、量增价涨,水泥及熟料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继续深化"经济运行"活动,有效控制了成本费用,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系按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36,807.915万股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本变化对本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本次预告的经营业绩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1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0%以上;

3、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7,149.2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176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1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利润有一定增长;

2、子公司搬迁补偿款按拆迁进度部分入账,其形成的收益计入本期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1-0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第二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共575,491,913股(其中:A股为334,794,314股,H股为240,697,5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董事朱立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票337,402,3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337,402,3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经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审核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337,402,3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本公司2010年财政年度除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不派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337,402,3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10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赞成票337,402,3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孙宪超律师、宋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1〕第050号)。

注: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402,325股。其中:A股为334,794,314股,H股为2,608,011股。)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1年度朝民初第17348号《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及北京苏宁尚品电器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有关当事人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苏宁尚品电器有限公司

(二)起诉书所述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生产了精伦H3机器,该产品属于可以插入网线通过电视播放的终端产品,该产品提供了电影作品(画皮)的在线播放。第二被告是精伦H3机器的销售方,在销售商店中公开宣传可以通过该机器插入网线后看高清影视剧,帮助第一被告宣传销售,并通过销售获利,第二被告应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认为二被告擅自向公众提供(画皮)作品的播放,已经侵犯原告的权利。

(三)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生产、销售提供播放涉案作品的精伦H3产品;

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销售提供播放涉案作品的精伦H3产品;

3、依法判令二被告因提供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而赔偿原告侵权损失15万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原定于2011年6月30日开庭审理,因我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现该开庭推迟。本诉讼为侵犯著作权纠纷,因无法确定最终诉讼结果,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对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1年度朝民初第17348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及《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2,5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472,542,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8,813,75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7月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2	08*****67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08*****63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947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5	00*****536	汪华峰
6	01*****395	王立群
7	01*****473	康健
8	01*****534	姚向荣
9	01*****292	全劲松
10	08*****333	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01*****458	朱亦玮
12	08*****330	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3	01*****278	程彤
14	00*****313	刘泽喜
15	00*****490	章岚芳
16	01*****376	王钢峰
17	00*****501	涂井强
18	01*****950	周灿
19	01*****647	陆婷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7月7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187,500	67.12%	158,593,750	475,781,250	67.12%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3,327,500	64.19%	151,663,750	454,991,250	64.1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7、高管股份	13,860,000	2.93%	6,930,000	20,790,000	2.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55,000	32.88%	77,677,500	233,032,500	32.88%
三、股份总数	472,542,500	100.00%	236,271,250	708,813,75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708,813,75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赵玲玲

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0755-33345607

九、备查文件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事项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王科技")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2010年2月8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xperExchange Inc.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公告》、2010年8月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仲裁事项的公告》中如实披露了与ExperExchange Inc.(以下简称"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当时的进展情况。目前,本公司与南开越洋关于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仲裁正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0日至24日,上述仲裁案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诉双方进行了开案陈词并阐述了各自的主张,并进行了证人作证及询问、专家作证及专家意见询问。本次开庭未涉及裁决结果。

2011年6月28日,南开越洋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第二次修订申诉书》。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其转发的南开越洋《第二次修订申诉书》。

南开越洋在《第二次修订申诉书》中要求:汉王科技停止所有违约和侵犯南开越洋在OpenRTK 6.0 享有之权益的行为,和任何违约及侵权行为;汉王科技向南开越洋支付20,490.46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赔偿;汉王科技向南开越洋支付其在此案的诉讼费;汉王科技支付南开越洋应得之利息;其他济助。

在《第二次修订申诉书》中,南开越洋将要求的赔偿金额由之前的14712.07万元修订为20,490.46 万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均严格执行了与南开越洋签署的相关协议,未发生侵权行为,且本公司、汉王制造均已严格按照协议向南开越洋支付软件授权费,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已于2009 年4 月开始全面使用自主研发的英文识别核心技术,替代与南开越洋的签约软件产品,因此,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未来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因上述软件著作权纠纷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该软件著作权纠纷不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继续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13)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时。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交通银行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享有该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

2、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银行:95559;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天天盈账户进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以下简称"汇付公司"),自2011年7月5日起开通"天天盈"账户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要求,开通汇付公司"天天盈"账户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精选",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配置",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益",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托管(只支持一步转托管)、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目前汇付公司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灵通卡/牡丹卡/时代卡/芯片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活期储蓄存折/兴业e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录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金葵花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借记卡/活期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华夏银行白金卡/金卡/商人卡/普通卡/商旅卡/银卡/至尊金卡/钻石卡;广东发展银行广发理财通卡/白金卡;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发展金卡/发展白金卡/发展钻石卡;浙商银行成长卡/金卡/商卡/支付宝卡;北京银行京卡/储蓄卡/京卡/储蓄卡/未来卡/京卡贵宾卡/京卡红面富民卡/京卡互助服务卡/京卡借记卡/京卡绿面富民卡/京卡明师卡/郁金香卡;杭州银行缤纷卡/储蓄存折(网银转账不支持)/统发卡/西湖贵宾卡/西湖借记卡;南京银行VIP贵宾卡/定期一本通/活期一本通/理财E账户卡/梅花借记卡/梅花养老金卡/市民卡;宁波银行汇通财富尊享卡/普通卡/精算盘卡/星子成龙卡/圆梦卡/汇通数字电视联名卡/统发工资卡/甬城卡;上海银行借记卡。

若新增银行,本公司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天天盈"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费率

(一)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开通"天天盈"账户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适用费率如下: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是指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统一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基金为光大量化、光大货币、光大红利、光大优势、光大新增长、光大精选、光大增利A类、光大增利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A类、光大添益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及包含本公司今后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联系方式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二)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pn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六、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等文件。

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汇付公司的具体规定。本公司保留对网上直销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2011-0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长江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回购南通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临2011-013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临2011-014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77%)补充启东、如东、如皋土地使用费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23,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回购南通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77%)补充启东、如东、如皋土地使用费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23,000万元。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1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收回,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进行回购。

因新有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过去24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有斐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每年向上海文峰千家惠支付租金租金1,370.87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89.296万元。

●控股股东补偿承诺

公司招股书披露:目前,上海文峰千家惠所持物业中64,215平方米商业物业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4)第125790号的房产证。其余约14,552平方米面积(以下简称"瑕疵部分")需要补办规划等手续,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公司资产独立性以及避免瑕疵物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拟作出如下安排:在发行上市后半年内按账面价格向新有斐大酒店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在新有斐将上海文峰千家惠股权转让给公司时,如瑕疵部分权属证明仍未办理完毕,文峰集团将按账面价格向上海文峰千家惠收购瑕疵部分并负责继续申请补办相关权属证明。如该等瑕疵部分今后完成办理产权证明,将立即将其按账面成本转让给上海文峰千家惠或公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如发生相关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文峰集团先行支付,转回时计入转回价格。瑕疵部分归属于文峰集团期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如果因瑕疵部分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含上海文峰千家惠)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文峰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回购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

因新有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濠南路 1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07063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有斐总资产为30,028万元,负债为13,343元,营业总收入8,379万元,利润总额为3,411万元,净利润为3,185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南通新有斐持有本公司48,32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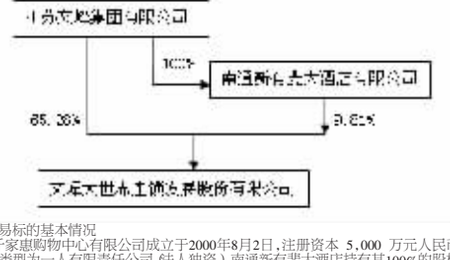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徐长江,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文峰千家惠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839.5万元,负债为22,974.7万元,利润总额为732.9万元,净利润为594.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招股书承诺回购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 2011年6月 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采用审计值进行转让,转让时间与价格均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本次交易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采用审计值进行转让,转让时间与价格未违反招股书承诺;3、上海文峰千家惠从事物业出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有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文峰购物广场向上海文峰千家惠租赁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兴路809号二层、三层、五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28,890.98平方米,用于百货、综合超市和电器销售经营,年租金1,370.877万元,租赁期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92,921.92	400,038.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1-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置业")25%的股权以及文峰集团参股公司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文景置业50%股权。

文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